苏州大学

大科〔201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 ()、 、直属单位:

《 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 管理办法》业经校办公会审 , 现予印发, 照执 。 特此 知。

件: 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 管理办法



抄送: 各党委、党工委,校党委各部门,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

2011年3月7日印发

件:

苏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金管理办法

为了加 我校科技成果孵化及开发,促 成果产业化和人才的培养,特 立 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 (以下简称孵化基)

孵化基 了按照《 州大学科技成果 化管理条例》中 定的外,也接受政府拨款、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助等。

为了更好发挥孵化基 的效益,孵化基 支持的 目从已申 入(或已 入) 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 目中筛 , 准 助 目 在园内开展工作。

申 孵化基 助的 目,必 是具有 好的产业化基础和 够的市场 求的科技成果。 助经 主 用于将上 成果孵化为可直接应用于企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、成熟工 或可产业化的商品,以及有关前期 套 目等。

申 者 按 定的格式, 真填写《 州大学科技成果孵化及创业基 申 书》。 目组主 成员应在申书上签字。 目研究时 一 为两年, 多可延期一年。申 经 一 不 20万元。

孵化基 目可 时提出申 ,申 书 一式八份 科学技术与产业 。

收。

目结束后, 成果 , 学校享有 的分成比例, 由合同任务书 定执 。

因 目组努力工作,提前完成任务的 目,目余款 收后拨付 目组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 执 。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与产业